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94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94893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

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4/12 15:06



1130002577

有附件